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6-03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起 45 日内

申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438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0652207

传真号码：021-65749845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等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